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73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佺岳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多倍乳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53號)醫療器材(批號PS10-3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手套針孔試驗不符標準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20日苗衛藥字第1060020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多倍乳膠檢診手套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353號)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11日檢驗手套針孔試驗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，爰依據藥事法第80條規定收回該市售品，其回收批號為PS10-3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(會員)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

裝

訂

106.11.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線 PO	彙辦
網	擬辦
光	正本
11/9	名

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
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
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
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
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